**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办事指南**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海口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；

（二）非海口市户籍，在海口市落实就业单位（单位在海口市社会保险局缴纳社会保险费）的应届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 **（一）海口市户籍毕业生办理可提供以下材料**

 1、本人身份证（社保卡）或户口本（交验原件）

1.《就业协议书》原件；（学校盖章）

2.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或社保卡。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**（二）非海口市户籍，在海口落实就业单位**

1.《就业协议书》原件 ；(学校和用人单位盖章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。（复印件）

三、办理流程

**（一）受理。**窗口受理材料并核准《就业协议书》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信息签定信息。不符合申请条件，退回并一次性告知；材料不齐全，告知补齐补正；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。

**（二）审核。**符合条件，办理《就业协议书》备案，加盖公章。申请人填写《毕业生就业协议登记表》，登记个人信息。

**（三）办结。**由申请人将《就业协议书》转至学校。

四、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理。

五、申报地址

海口市美兰区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服务大厅11号窗口

六、其它提示事项

接收手续办结后，毕业生凭备案的《就业协议书》到本人毕业院校办理报到证的派遣手续，派遣接收单位为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学校负责将毕业生个人档案邮寄到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。

七、咨询电话：0898-65230165